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1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 絡 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女兒 K 歌填爸手機違反實名制挨罰，父母為女抱屈仍當場現場繳納 6,000 元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發動全國 13 個執行分署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，全國同步專案執行，臺中分署配合強力執行，首先鎖定媒體報導於「5 月份朝陽科大夜唱團延燒 9 人染疫群聚案」，造成臺中市重大疫情破口，臺中市政府為此並在朝陽科大校內成立前進指揮所，湯姓女子於朝陽科大夜唱團隔天至同一美樂地視聽 KTV 其他包廂唱歌，因湯女登記資料之手機號碼係其父之手機，未能確實為實名登記，致臺中市政府無法於第一時間連絡，增加疫調難度，無法預防疫情擴散，被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，裁罰新台幣 6,000 元，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移送臺中分署執行。

臺中分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帶領「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書記官及執行員，至湯女臺中市烏日區住所地現場執行，湯女因外出不在，向其父母親表示請代轉知執行分署必須依法執行之意旨，其父母向分署人員表示女兒使用的手機係用父親名義申請，所以登記之手機號碼不是湯女本人的，然而臺中市政府人員還是有找到她進行快篩，被罰覺得很冤維護女兒權益已依法提起訴願，承辦人並說願意給他們一些時間晚一點再送，怎麼這麼快就強制執

行了，希臺中分署暫緩執行，經臺中分署執行人員一再表明訴願除有法律依據外不停止執行，堅定表明為杜絕防疫破口，確保政府防疫無缺口，必須依法強力執行之立場，湯女父母親經一番解說後，隨即表示願先代其女兒繳納新台幣 6,000 元；另有一法國人站在門口抽菸，臺中市衛生局認為居家檢疫之住所，係以住家之大門為界限，且他人無法隨意出入為原則，如至公共空間即有傳播之風險，認其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裁罰 10 萬元，經臺中分署現場執行時仍一再喊冤，執行人員不為所動，並表示如不繳將依法限制出境，乃於隔日繳清罰鍰，又葉姓義務人擅離指定住所被裁罰 2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移送執行，喊窮生活困難無法繳納，經分署發動查扣押存款等執行作為，發現其於多家銀行都有超過 20 萬元之存款，立即足額收取，臺中分署於本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期間，發動執行作為強力執行總計徵起金額達 40 萬 9,033 元。

臺中分署呼籲，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遵守防疫規定及配合防疫處置，對於違反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外出不戴口罩、違規營業、群聚及未配合實聯制登記、人流管制等防疫裁罰案件，列為最優先強力執行對象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，可向臺中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，讓我們一同防疫，堅守到底，避免疫情擴散，保障國民健康。